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现将 2016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8）《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分红回报规划（草案）》。

4.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7）《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9）《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1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12）《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投资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 A 组团项目的议案》；（2）《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3）《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北新巴蜀中学的议案》；（4）《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5）《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及七次股东大会，监事会成员均列席了会议，并对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决策程序科学合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规定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并勤勉尽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1.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有效的监督、检查与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

2.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各期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与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也未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终止股权转让、签订施工总承包协议等关联交易事项操作过程规范，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了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度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和披露等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的情形。

（九）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各项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需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管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己任，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举办的各类学习和培训。及时、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防范或有风险；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实时掌握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

3.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好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九日